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讨论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对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拟报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遵循谨慎、稳健的原则，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管理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对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

独立董事：谢竹云、龚婕宁、沈小军

2023年5月22日

(该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谢竹云

龚婕宁

沈小军

2023年5月22日